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80,298,059.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085,9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901,173.3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0%。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901,173.37 (预计数a1)	379,002,040.47 (实施数a2)	165,199,858.56 (实施数a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945,084.47 (c1)	1,199,295,999.91 (c2)	1,561,412,128.29 (c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80,298,059.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6,103,072.40 (A= a1+ a2+ a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0,884,404.22 (C= (c1+ c2+ c3)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5.40 (E=A/C)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